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「耕地」，其意涵為何？又，同條例對於耕地權利有何限制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歸納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，說明公告土地現值之作用，並予簡評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就民法、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說明我國土地登記之效力，並就我國土地登記效力之真義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原住民保留地？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及劃編或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，應如何辦理登記？（25 分）